

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品質師班學員申請轉班、退費、重修管理辦法

親愛的學員您好，歡迎您報名本公司品質師班課程，為保障您的權利，請您仔細閱讀下列內容：

一. 本公司開辦之品質師班包含品質技術師 (CQT)、品質工程師 (CQE)、可靠度工程師 (CRE) 之課程均適用本辦法。

二. 轉班：

學員於上課期間得申請轉班，轉班之申請應填具「品質師班學員轉班、退費、重修申請單」(以下簡稱申請單)向本公司原報名單位申請，經欲轉入之班級確認有名額後始可轉入就讀，轉班之申請以同等級課程且以一次為限。若轉入班級使用教材改版，學員可視個人需求，向本公司申請購買。

三. 退費：

1.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需取消報名時，得依本辦法申請退費。

(1) 有正當合理之緣由，於實際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本公司不扣除教材、文具費，全額退款。不適用下列 2. (2) 之規定。

2. 退費標準：

(1) 實際開課日前第 30 日至前 8 日要求退費者，本公司應全額退還當期開班依約應繳納費用總額。

(2) 實際開課日前第 7 日至前第 1 日要求退費者，本公司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應繳納費用總額 90%。

(3) 實際開課日後 5 日內 (含第 5 日)，要求退費者，本公司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應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
(4) 實際開課日後第 6 日起且未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要求退費者，本公司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應繳納費用總額 50%。

(5) 實際開課日後已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本公司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全數不予退還。

(6) 前五款所謂依約應繳納費用總額，不含代辦費 (如代購教材、文具)；本公司所收取之代辦費尚未支出者應予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應發給成品。

3. 申請退費請填具「申請單」向本公司原報名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繳回所領之所有教材及文具，並停止後續之課程。

4. 學員所繳回之教材及文具，若有已經使用或損壞者應依市價向本公司購買，由本公司於應退回之款項中扣除。

四. 重修：

報名重修：結業日起算超過一年需進修重考者，若有新開班級，比照新生重新填寫報名表 (請備註重修生)，限報名重修甲單元或乙單元二擇一之完整課程。報名重修全部課程者按新生報名全費 6 折計算，分甲或乙單元重修者按新生報名全費 3 折計算，且不適用新生之各項優惠。重修者不再發給已有之教材。若重修班級使用教材改版，學員可視個人需求，向本公司申請購買。

本人同意遵守上述規定，並以簽名確認之。

參訓人員：_____ (簽名)

品質師班學員轉班、退費申請單

姓名:	電話:	原班期:	新班期:
申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班至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受訓_____小時			
原因:			
申請退費學員未繳回之代購教材、文具應扣金額:			
科建簽核			(請簽名)
核定		主管	申請人
		承辦	

註：重修、轉班之申請經核定後，copy 一聯交學員作為屆時上課之證明